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安裝、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和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寬頻接駁及互動數碼播放系統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6。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30至88頁。

董事會並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52,826,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減少約32%。該項跌幅主要歸因於在本年度內需要撥出款項所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額外營運資金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1,969,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減少約62,758,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大部份屬於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採用不同息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19%。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超過六位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前達成完成配售事項所規定之條件，有關配售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事項經已終止。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三位認購人。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支出後將達1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全部77,000,000股新股之認購。

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已根據通告所述之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符合香港政府有關機構及／或部門所規定之營運資本要求；及
2. 餘額約11,300,000港元之用作鞏固本集團競投樓宇設施工程項目之地位。

# 董事會 報告 (續)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以風險管理及控制為主。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如認為適當時，會作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6,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名僱員。

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詳載於主席報告內。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書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因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影響股息及商譽（詳情見財務報告書附註15），故五年財務摘要中各年度之賬目已就上述影響作出調整。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663,702	790,403	705,971	605,510	499,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30	42,379	—	—	—
	<b>698,432</b>	<b>832,782</b>	<b>705,971</b>	<b>605,510</b>	<b>499,287</b>
安裝及銷售成本	(572,382)	(712,885)	(609,676)	(528,337)	(431,814)
毛利	126,050	119,897	96,295	77,173	67,473
其他收入	2,451	5,845	8,912	4,318	2,584
行政開支	(119,684)	(93,320)	(64,093)	(55,776)	(45,988)
陳舊存貨撥備	(179)	(2,922)	—	—	—
法律費用	(7,907)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341)	—	—	—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6,567)	—	—	—	—
出售其他投資之變現虧損	—	(13,202)	—	—	—
減值撥備：					
— 長期投資	—	(38,298)	—	—	—
— 商譽	(12,680)	(23,726)	—	—	—
— 固定資產	(826)	(7,972)	—	—	—
經營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53)	(26,605)	41,114	25,715	24,0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30)	(27,093)	—	—	—
	<b>(19,683)</b>	<b>(53,698)</b>	<b>41,114</b>	<b>25,715</b>	<b>24,069</b>
財務費用	(3,194)	(4,645)	(3,562)	(4,262)	(4,36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3,605)	(19)	(158)	4	(9)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b>(26,482)</b>	<b>(58,362)</b>	<b>37,394</b>	<b>21,457</b>	<b>19,691</b>
稅項	(5,209)	(7,601)	(6,267)	(3,399)	(2,298)
<b>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盈利／（虧損）</b>	<b>(31,691)</b>	<b>(65,963)</b>	<b>31,127</b>	<b>18,058</b>	<b>17,393</b>
少數股東權益	(3,631)	6,818	901	(33)	(390)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盈利／（虧損）淨額</b>	<b>(35,322)</b>	<b>(59,145)</b>	<b>32,028</b>	<b>18,025</b>	<b>17,003</b>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財務資料摘要 (續)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31,201	447,862	453,652	340,019	295,591
總負債	(212,043)	(325,012)	(249,701)	(201,539)	(171,921)
少數股東權益	(4,061)	(430)	(2,830)	(731)	(698)
淨資產	<u>115,097</u>	<u>122,420</u>	<u>201,121</u>	<u>137,749</u>	<u>122,972</u>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就各結算日宣派股息之會計政策之追溯轉變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450,000	0.2600	0.2300	108,328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時予以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上述購回股份之面值作相應遞減。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溢價63,328港元已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而連同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110,632,000港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 董事會 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67.6%而包括於其中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24.3%。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30%以下。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之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世榮先生 (主席)

郭順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停任董事)

區紹偉先生

陳遠強先生

區家志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匡耀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辭任)

郭麗嫦小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停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耀彬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明達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詹佰樂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包利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余錫祺、袁耀彬及匡耀諸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郭順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須事先一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停任本公司董事。

區紹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須事先兩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家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須事先一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書附註31及下段「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銜	持有股份數額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遠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10,000,000	—	—	—
區紹偉先生	董事	600,000	—	—	—
匡耀先生	董事	27,200,000	—	—	—
區家志先生	董事兼公司秘書	1,400,000	—	—	—
		<u>39,20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下段「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本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規定，本計劃之條款概要以及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本計劃之概要

#### (a)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鼓勵僱員作出優良表現。

#### (b) 本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為，倘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

#### (d) 任何參與者所得上限

根據本計劃規定，倘任何一名僱員悉數行使其獲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其根據所有購股權已向彼發行及將向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根據本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e)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應繳款項

根據本計劃之規定，授出可購入股份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天內以董事會規定之方式書面接納，及於授出購股權時無須繳付費用。

###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即該購股權授予參與者之日期起至該日期之第二個週年之營業結束時止）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數額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80%之數額。

### (h) 本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本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止。

**購股權計劃 (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項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作為過渡安排，本公司必須遵照該等新規定方能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授出購股權之財政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其成本。購股權一旦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作為額外股本列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取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扣除。

本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獲授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僱員	150,000	150,000	—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785	0.24	0.255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董事會 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若干間附屬公司即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快聯網有限公司及KOD Hong Kong Limited將會不時與第一線有限公司進行或持續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於進行每宗交易時均須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披露及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上述交易乃屬持續進行性質，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持續豁免遵守於進行每宗交易事項時均須作出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申請持續豁免關連交易之詳盡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上述持續豁免關連交易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給予本公司上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順昌電器」)	向第一線有限公司（「第一線」）提供在第一線數據中心內電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	5,140
快聯網有限公司 (「快聯網」)	向第一線有限公司繳付在第一線數據中心內共置伺服器之租金及連接互聯網費用連同相關之裝置費	1,453	1,576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董事郭順安先生亦是順昌電器、快聯網、第一線及第一線之最終控股公司Dyxnet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郭順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停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順昌電器及快聯網之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為：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或由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進行；
3.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及
4. 在相關豁免所定之有關金額上限以內。

**重組Binary KOD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其現有夥伴就Binary K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簽訂重組協議。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138,790,000	29.93%

# 董事會 報告 (續)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除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外）登記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公司業務上合作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無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書所包括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袁耀彬先生及李明達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詹伯樂先生及包利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有關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科建拓展有限公司（「收購人」）主動提出一項按每股0.01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數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詳情見於收購人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並載於收購人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載有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建議而作出之意見與其他事項之文件，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失效。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由安達信公司審核，其於年結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已依照公司細則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回顧本年度內之財務報告書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世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